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辦法

-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- 民國 98 年元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4,7 條)
-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,4,7,8,9,10,11 條)
- 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 試施行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「博士生」)自入學第二學年起,修滿畢業學分四分之三(含 必修學分,不含博士論文)以上,並已確定學位論文題目,得 於本所訂定時限內申請接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「資格考 核」)。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核訂於每年十一月舉行學科筆試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本所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學術會」)綜理其事,並兼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,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,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,並就學科筆試議定相關事宜後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學科筆試包括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科,由學術會議定考試科目後,針對考試 科目之專業需求,議定命題委員二至六人。

命題委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參考書目做為命題範圍之依據,由學術會公告 之。

筆試滿分為一百分、七十分為通過。
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置之資格考核委員均不得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 姻親。
- 第七條 資格考核通過、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合格。任何 一科未通過,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者,由本所提報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修滿畢業學分、符合本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、完成博士論文 撰寫,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,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,其屬事務性作業細則並得 由本所學術會議定、提請所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,其修訂時亦同。